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萊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8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7,386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7,48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8日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27,386元，到期日114年5月8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